

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水党〔2019〕40号

★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8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 出国（境）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与管理，明确职责、优化程序、提高实效，积极支持教师、科研人员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提高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学术水平，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是指因公赴国（境）外友好访问、业务洽谈、学术交流、教学科研、研修进修、短期工作以及参加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和借调驻外等，且在国（境）外逗留时间不超过3个月（不含3个月）。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因公临时出国（境），包括因公赴国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是学校负责本校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的职能部门。负责受理部门及个人的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汇总、草拟、上报和落实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的年度计划；呈请学校外事工作小组审核因公出国（境）年度计划；呈送上级机关报备审批工作；办理临时出国（境）任务批件、证件、签证（注）等有关手续。

第二章 出国（境）申请及审批

第四条 校属各单位应根据工作安排和对外合作的需要制定下年度因公出访计划，出访目的和事由应明确清晰、讲求实效。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不得安排一般性、照顾性、重复性、考查性和无实质内容的出访。

第五条 因公短期出国（境）团组应严格控制出访天数和人数。

每次出访团组不超过6人，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国家和地区），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10天（含抵、离我国国境当日）。出访一国不超过5天，两国不超过8天，三国不超过10天。赴拉美、非洲航班衔接不便的团组，出访三国不超过11天，出访两国不超过9天，出访一国不超过6天。出国（境）人员从事公务活动时间应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在出访时间和团组人数方面按照上级政策可酌情适当放宽。

第六条 因公短期出国（境）须持用公务证件。严禁持因公证件因私出国（境），严禁持因私证件出国（境）执行公务。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学院或个人应按照要求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表》，明确出访目的、出访国家、出访路线、出访时间、经费来源、出访人员组成等事项，并附外方邀请函及翻译件、出访日程安排，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每年11月30日

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第八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相关部门每年 12 月对校属各单位申报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进行初审，经党委会议研究批准后，呈送河南省教育厅和河南省委外事办公室报备，并由中共河南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年度出访计划经中共河南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不得另行增加团组或者更改内容。

第九条 经中共河南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学校工作需要，按照《河南省因公临时出国（境）报批办法》，分批次完成出访团组报批手续。

在出访团组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出访任务文件后，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呈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研究，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确定是否成行。

第三章 出国（境）管理

第十条 对已经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出访任务的个人和团组，不得无故擅自取消出访任务，否则，三年内不得组团或随团出访。由于工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放弃出访任务的，需要按照职务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方可放弃出访任务，已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放弃出访人员自行承担或者部门承担。

第十一条 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出访任务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3 个月，出访人员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出

访，应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出访任务。如果超过3个月，视为放弃出访。如工作需要确需出访，需要重新提交学校研究。

第十二条 经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出访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费标准，由学校、学院（系、部、处）、个人或其他单位分别承担该出国（境）项目的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依照上级相关规定，所有报送校外部门或单位的出国（境）“同意函”均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签署。学校各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承诺组团或参团，不得擅自向校外组团单位报送名单。

第十四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必须自觉接受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的行前教育并签署《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因公出国（境）团组/团长承诺书》和《出国（境）反间防跌安全防范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因公出国（境）申请表》中的出访路线和出访时间安排行程，不得随意改变。因擅自改变行程所发生的费用一律由该因公出国（境）人员个人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该团组全员追究党政违纪责任处分。

第十五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以及《华北

水利水电大学因公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有关条例执行，伙食费、住宿费、公杂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相互调剂、超过标准或挪作他用。所有支出需凭单据报销。

第十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回校后应在 3 天内向有关领导汇报，上交出国（境）证件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在 15 天内写出书面总结，连同有存档价值的出访资料一并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一交河南省委外事办公室和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十七条 由学校出资的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回校以后，应在 15 天内，备齐《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用结算单》等报销凭证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签字后，按财务审批程序办理费用报销手续，及时结账。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国家汉办、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海外培养计划、学校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师资培养计划、学校名师培育计划以及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等相关项目列入学校公派出国（境）计划，且在国（境）外停留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中长期出国（境），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因公短期出国（境）管理规定》（华水政〔2006〕210 号）废止。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_____年度市厅级 / 县处级以上因公临时出国（境）申报表（样表）

填报单位：

团组编号：

前往国家地区		邀请单位		出访任务			出访日期		出访所在城市及路线	停留时间	备注：请列明近三年每人每年出访情况				
日本、韩国		日中友协、韩国庆尚北道政府		洽谈项目			3月9日		东京-首尔	8					
所 在 单 位	参团人员姓名	职务 (职称)	年 龄	团组人员构成(人数)						团组经费来源				总额	
				省 直	地 市	县 区	事 业	企 业	党 政	财 政 经 费	事 业 经 费	企 业 经 费	其 它		
***学院	团长名字	处长	50				1				3万			12万	处长16年1次；副处14年1次；其他人无。
***学院	团员名字	副处	35				1				3万				
***学院	团员名字	副处	36				1				3万				
***学院	团员名字	科级	37				1				3万				
合 计	4						4				12万				

联系人：XXX

办公电话：12345

传真：45678

手机：139000000

附件 2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费用结算单

出国（境）单位		报销日期		年	月	日
出国（境）批件文号		国别/地区				
出国（境）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天
出国（境）人数及姓名						
费用类别	币种	金额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汇率	元		
一、境内费用：（附单据 张）						
1、证照办理						
2、机票						
3、其他						
小计						
二、外汇支出（附单据 张）						
1、伙食费						
2、住宿费						
3、公杂费						
4、城市间交通费						
5、个人零用费						
6、其他费用						
小计						
三、费用合计	小写		大写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人： 部门主管： 填表人： 附单据 张
 备注：报销时提交因公临时出国（境）批件，护照（包括签证和出入境记录）复印件，费用明细票据。

中共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